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辞职后，胡建新先生仍任职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建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新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06%。胡建新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